

教育处
2017 2/7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财〔2017〕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与美国莱托诺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的通知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你校《关于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请示》（沪民航院〔2016〕97号）收悉。根据上海市物价局《关于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与美国莱托诺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的复函》（沪价费〔2017〕2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校与美国莱托诺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22000元。

二、上述学费标准自2017年3月“三校生”自主招生起执行，并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收费政策。你校若向社会承

诺的收费标准高于批复收费标准的，按批复标准执行；若向社会承诺的收费标准低于批复的收费标准，按承诺标准执行。

三、学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应在学校招生简章中注明，并通过校园网等形式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学校对贫困学生的有关减免规定及其他救助办法，也应在招生简章中一并公示。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7年1月22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25日印发
